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毅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王毅先生，60歲，於瑞典北歐國際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1)現在於北京愛氧森林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於本公司擔任顧問一職；(3)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少年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理事。王先生也曾在不同的公司任職。彼曾從事金融及投資等多項業務，於投資管理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王先生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人民幣880,000元的薪酬，相關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程度，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其將任期至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前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已確認(i)其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曾在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在本公司擔任顧問一職；(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王毅先生及張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